

中原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章

92.6.12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95.10.19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8.10.14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2.10.30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01.20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依據 105.0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6.10.12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03.05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2.03.15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4.07.16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教育部發布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本作業規章。

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訂定之。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名額計算後如遇小數點，得全部進位)。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 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五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分上、下學期於學期結束前申請為原則，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審核結果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彙總陳請校長核定；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所留餘額，得由該系、所、院、學位學程學生於一月下旬前申請補足。

第六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惟修讀學士班逕讀者，於博一申請轉回至碩一就讀；博二以上均轉回碩二就讀：

- 一、 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 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七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第六條第一項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八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第九條 本作業規章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